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16

2015年8月31日



香港消息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成立

環境局於8月3日宣布成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協助推行剛成立的回收基金。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於12月31日截止

環境保護署提醒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運輸署提交特惠資助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有關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2015年9月份上限價格調整

機電工程署於8月27日宣布，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專用氣站）的合約規條，調整專用氣站在20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車用石油氣上限價格。有關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IECQ HSPM QC 080000 有害物質控制管理體系實施指南

香港綠色製造聯盟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2014至2015年協辦為期18個月的支援計劃，協助中小企認識及實施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為此，我們舉辦了一系列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業界考察探訪、工作坊、工商業外展活動等。

計劃已剛於本月中完成，並備有專為中小企而設的實用中英雙語指南，概述通過IECQ QC 080000認證所需的必要標準、程序、流程、控制措施、審核要求及文件，同時分享工商業界的良好作業方式和一般流程。請於[香港綠色製造聯盟網站](#)下載電子版指南。

內地消息 (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財政部、發改委、環保部聯合印發《排污權出讓收入管理暫行辦法》

- 財政部、發改委、環保部於早前聯合印發上述《辦法》，本辦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主要內容：
 - (1) 本辦法所稱排污權，是指排污單位按照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經核定允許其在一定期限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
 - (2) 排污權由試點地區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按照污染源管理許可權核定，並以排污許可證形式予以確認。
 - (3) 本辦法所稱排污權出讓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償出讓方式配置排污權取得的收入，包括採取定額出讓方式出讓排污權收取的排污權使用費和通過公開拍賣等方式出讓排污權取得的收入。
 - (4) 試點地區地方人民政府採取定額出讓或通過市場公開出讓(包括拍賣、掛牌、協定等)方式出讓排污權。對現有排污單位取得排污權，採取定額出讓方式。對新建項目排污權和改建、擴建項目新增排污權，以及現有排污單位為達到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新增排污權，通過市場公開出讓方式。
 - (5) 對現有排污單位取得排污權，考慮其承受能力，經試點地區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在試點初期可暫免繳納排污權使用費。現有排污單位將無償取得的排污權進行轉讓、抵押的，應當按規定徵收標準補繳轉讓、抵押排污權的使用費。
 - (6) 採取定額出讓方式出讓排污權的，排污單位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確認的污染物排放種類、數量和規定徵收標準繳納排污權使用費。
 - (7) 排污權使用費的徵收標準由試點地區省級價格、財政、環境保護部門根據當地環境資源稀缺程度、經濟發展水準、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確定。
 - (8) 排污權有效期原則上為五年。有效期滿後，排污單位需要延續排污權的，應當按照地方環境保護部門重新核定的排污權，繼續繳納排污權使用費。
 - (9) 繳納排污權使用費金額較大、一次性繳納確有困難的排污單位，可在排污權有效期內分次繳納，首次繳款不得低於應繳總額的 40%。
 - (10) 排污單位通過市場公開出讓方式購買政府出讓的排污權的，應當一次性繳清款項，或者按照排污權交易合同的約定繳款。
 - (11) 有償取得排污權的單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責任和依法繳納排污費等其他稅費的義務。
- 詳情請瀏覽[國家財政部](#)網頁。